

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成立多年，遲未訂定會計制度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嘉義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辦理照價收買、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，於 93 年度成立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、95 年度訂定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基金已成立多年，惟仍未完成會計制度訂定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會計制度之訂定，完善會計帳務處理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，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；第 21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該準則之規定。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辦理市地重劃等業務進度，受土地標售時程影響，各年度收支規模不一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資產總額已達 29 億 6,611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6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於 93 年度成立，因嘉義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未審定，尚未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業務，且帳務處理單純，故未訂定會計制度，迨 105 年度縣政府推動市地重劃業務，會計帳務處理尚無一致性規範，審計室曾於 106 年 6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訂會計制度，據復將研議訂定。又 108 年度地方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，基金會計制度亦產生重大變革，惟縣政府仍未完成該基金會計制度訂定作業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4 月再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訂定完成，以完善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等會計帳務處理作業。

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

嘉義縣政府 112 年 2 月 6 日
府主帳務字第 1120020820 號函訂定
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編印

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
(嘉義縣政府提供)